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03號

原告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亮

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

游文愷律師

被告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生

受告知人 江陳金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聲明分割共有物，請求判准就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依附圖所示方式予以分割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分割土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，而系爭土地面積為2,485.90平方公尺，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122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，再依原告權利範圍7分之1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的價額為55,088,254元【計算式： $(2,485.90 \times 155,122 \text{元}) \times 1/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6,7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張韶安